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 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考業務聯繫，前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曾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檢討研考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俾達成政府優質治理之目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實施要點」，共計修正六點、刪除一點，其重點如次：

- 一、刪除本要點原依職權命令之訂定之依據。(現行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會報之設立目的、適用機關及會報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本會報之主辦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四、修正本會報之出席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五、修正本會報之研討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